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多普勒胎心率仪）[1]，生产厂为（北京友嘉医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 10 号 6 层 606 室）。（超声多普勒胎心率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超声多普勒胎心率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多普勒胎心率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妇科射频治疗仪），生产厂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12 号生产大楼 2 栋 1-3 层）。（妇科射频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妇科射频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妇科射频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瑞新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